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2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尚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尚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2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城市客厅资产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1,431.16万元的价格,将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常州)运河有限公司85%股权、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星桥)有限公司85%股权、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闲林)有限公司85%股权、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绍兴)有限公司85%股权、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慈溪坎墩)有限公司85%股权、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65%股权(上述六家公司股权以下统称“城市客厅资产包”)转让给之江文旅产业股权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文旅”)。

以上详细情况分别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及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协议转让城市客厅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6	2020/6/9	2020/6/6

●差异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2,370,9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474,190.4元,转增132,237,0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54,608,04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6	2020/6/9	2020/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保华先生、苏春莲女士、临沂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由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RF”),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人民币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	71,532,314	7,153,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流通股)	1,260,838,628	126,083,864
1.A股	1,260,838,628	126,083,864
三、股份总数	1,322,370,962	132,237,096

单位: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2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简历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中关于董事候选人鲁剑先生简历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简历更正如下:

更正前:鲁剑,男,1979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盛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更正后:鲁剑,男,1979年生,本科。现任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盛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05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0-0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石灰石制浆贸易、砂石料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正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正展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659T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2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 现金补偿款、诉讼费 etc合计约26,064.5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刘建敏、王靖和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刘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刘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6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刘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刘建敏、王靖、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被告一王珏系刘建敏原配偶,被告二次沈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刘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清偿的债务,是王珏和刘建敏、沈沈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沈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此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20年6月1日公司接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

公司就刘建敏、王靖和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0-01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变动,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下属专业委员会调整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杨锡辉(主任)(独立董事) 张立民(独立董事) 付若琳 李 淼

(二)战略投资委员会:

周忠国(主任) 郭端端 李 淼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立民(主任)(独立董事) 周忠国 梁 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 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立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2020-017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立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促进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文件精神、工作部署及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微纳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启迪东信微纳微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东信”)40%股权,受让价格以经核准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预计不超过25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启迪东信4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0-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李彬先生简历:

李彬先生: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0-01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并建立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通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微纳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智能制造基地总投资约为4亿元;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白海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海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白海龙先生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白海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白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2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刘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刘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6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刘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刘建敏、王靖、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被告一王珏系刘建敏原配偶,被告二次沈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刘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清偿的债务,是王珏和刘建敏、沈沈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沈琦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王珏、被告二次沈琦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第三人一刘建敏、第三人二王靖以及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257,562,825.93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返还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2,882,266.1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000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刘建敏、王靖和上海科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处于执行和解阶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杭州市富阳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购置国有土地建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购置国有土地(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权约79.3亩,规划建设制造、仓储、物流以及管理、研发等配套功能和区域。本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预计总投资约为4亿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信技术”或“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3.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

4.经营范围: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移动通信设备、通信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数字监控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经营范围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期限经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

5.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有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土地使用权购置和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二)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通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富阳)(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东信技术

项目建设进度:土地交付后,项目前期规划周期预计为6个月,项目开工后建设工期预计为3年。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约79.3亩,规划建设制造、仓储、物流以及管理、研发等配套功能和区域,预计总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建设规划,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3.3亿元,流动资金约为0.7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预计使用银行贷款不超过2亿元。

4.项目规划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承担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职能,并作为员工生产生活服务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由于现有生产场地的用工困难及成本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也为未来产业的壮大与发展储备了可拓展空间,为公司的良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之后,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能交付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推进项目建设,综合考虑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实施如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期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以及签署投资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取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等相关内容;并根据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负责具体实施、执行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